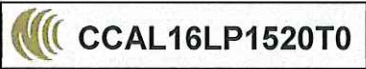
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
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5樓)
- 二、製造廠商：Sony Corporation
- 三、設備名稱：Mobile Projector
- 四、廠牌：SONY
- 五、型號：MP-CL1A
WIFI 2412MHz ~ 2462MHz :
802.11b : 17.17dBm
802.11g : 23.69dBm
802.11n HT20 : 23.32dBm
- 六、發射功率：WIFI 5745MHz ~ 5825MHz :
802.11a : 10.39dBm
802.11n HT20: 10.21dBm
802.11n HT40 : 10.43dBm
Bluetooth : 2.94dBm
- 七、工作頻率：WIFI : 2412MHz ~ 2462MHz、5745MHz ~ 5825MHz
Bluetooth : 2402MHz ~ 2480MHz
- 八、審定日期：105 年 08 月 08 日
- 九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3.10.1及4.7、FCC Part 15.247、FCC Part 15.401)之規定。
2.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3. 本器材使用PIFA Antenna，最大天線增益：-0.60dBi (2.4G)、-0.81dBi (5G)。
4. 本器材包含WIFI及Bluetooth功能，Bluetooth 4.0功能使用軟體關閉僅向下相容3.0。